

证券代码：838353

证券简称：太平洋股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太平洋股

股票代码：838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德君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15号1-7-3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莲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龙湖滟澜山28-1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22层2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
目 录 .....	4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德君、李新莲、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指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景德君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6,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景德君，女，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外国语学院涉外文秘专业；2005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管理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12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共青团辽宁省委；1997年1月到2004年4月，就职于加成移民沈阳分公司，任资深顾问；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辽宁太平洋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先后就职于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任职董事长，现任公司本届董事长。

李新莲，女，中国籍，1948年出生，高中学历，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2004年，批发、零售贸易自由职业者；2005年至2008年8月，无业；2008年9月起，与女儿景德君一起创办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曾任有限公司阶段监事；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曾任辽宁太平洋经济合作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曾任吉林省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105MA002AAD5C）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22层2号，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系景德君和朱望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前，景德君持有公司股份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4%；李新莲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三名股东共同持有

公司股份8,7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00%。

本次转让后，景德君持有公司股份7,13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26%；李新莲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三名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8,53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4.82%。

##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因李新莲和景德君为母女关系、朱望平与景德君为夫妻关系，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朱望平与景德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景德君、李新莲、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公司股东景德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6,000股，系根据自愿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12月27日，景德君持有公司7,330,000股，持股比例为81.44%；李新莲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三名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8,7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00%。

2017年12月28日，景德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6,000股。本次转让后，景德君持有公司股份7,13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26%；李新莲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三名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8,53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4.8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截至2017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股）	受让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景德君	7,330,000	81.44	196,000	-	2017年12月28日	7,134,000	79.26
李新莲	50,000	0.56	-	-	2017年12月28日	50,000	0.56

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5.00	-	-	2017年 12月28 日	1,350,000	15.00
------------------	-----------	-------	---	---	---------------------	-----------	-------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德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景德君、李新莲身份证复印件；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德君

李新莲

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9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1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2203-05号
股票简称	太平洋股		股票代码 838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德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15号1-7-3 北京市顺义区龙湖滟澜山28-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22层2号
	李新莲		
	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景德君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李新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景德君：7,330,000股，占比81.44%		
	李新莲：50,000股，占比0.56%		
	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1,350,000股，占比1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景德君：7,134,000股，变动比例：2.14%，变动后比例79.26%		
	李新莲：50,000股，占比0.56%		
	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1,350,000股，占比1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德君

日期：2017年12月29日